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